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336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錦隆、林明濤、江惠貞、李慶華、徐耀昌等 28 人，鑑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將強制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而「勞保年金」之請領年紀亦將延至 65 歲，然勞保投保年紀上限卻仍定於 60 歲，不僅造成中高齡勞工就業的困難，也形成請領勞保年金的五年空窗期！爰修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將初次投保年齡上限改至 65 歲，以維護民眾工作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台灣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七十六歲，且勞動人口年齡有延後趨勢，宜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以降低「少子化」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宜延緩強制退休年齡，修法延長為六十五歲，與公務員退休年齡同步，並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條件。
-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將強制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
- 三、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申請勞保老年給付（勞保年金）之請領年齡將逐年調高至 65 歲。
- 四、因此，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避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空窗期，爰提案修訂第一項將初次投保上限延至 65 歲，以符合公平正義。

提案人：蔡錦隆	林明濤	江惠貞	李慶華	徐耀昌
連署人：邱文彥	李桐豪	簡東明	馬文君	張嘉郡
吳宜臻	楊玉欣	林正二	楊 曜	鄭天財
黃昭順	蘇清泉	詹凱臣	呂學樟	陳鎮湘
羅明才	陳碧涵	陳雪生	紀國棟	廖正井
徐少萍	孔文吉	羅淑蕾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p> <p>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p> <p>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p> <p>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p> <p>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p> <p>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p> <p>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p> <p>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p> <p>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p> <p>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p> <p>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p> <p>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p> <p>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一、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台灣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七十六歲，且勞動人口年齡有延後趨勢，宜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以降低「少子化」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宜延緩強制退休年齡，修法延長為六十五歲，與公務員退休年齡同步，並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條件。</p> <p>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將強制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p> <p>三、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申請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將逐年調高至 65 歲。</p> <p>四、因此，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避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空窗期，爰提案修訂第一項將初次投保上限延至 65 歲，以符合公平正義。</p>